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79159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、3、5、6地號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重行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受理時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至109年11月23日止。

二、申購公開評選文件資訊：

(一)自行前往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上班時間），請逕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購買，當場繳清費用每份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通訊購領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，每份新臺幣500元（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臺南市政府」）附貼足99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，並註明領標名稱。

三、有意申請參與公開評選者，評選資料應於109年11月23日17時30分前，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，以主辦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，如有逾期即視為無效。

市長黃偉哲